**无为市人才发展公司LOGO征集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单位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身份证号码 |  |
| 作品说明（应包括LOGO设计图稿、名称、创作理念，300字以内） |  |

盖章或签名处：

**附件2：**《无为市人才发展公司人才工作品牌和宣传语征集报名表》

**无为市人才发展公司人才工作品牌和宣传语征集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单位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身份证号码 |  |
| 人才工作品牌（应包括名称、理念内涵，18个字以内） |  |
| 宣传语（应包括理念、内涵，数量不低于两条） |  |

盖章或签名处：

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征集作品

著作权转让承诺书

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人（应征作品的作者）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LOGO、人才工作品牌及宣传语征集方案》（简称《征集方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谨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完整、真实、准确，参与贵公司LOGO设计、人才工作品牌和宣传语的作品及资料是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承诺人对设计作品及资料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二、根据相关法律，设计作品及资料的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中的部分权利如果为不可转让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对该等权利做出如下安排：

（1）承诺人排他的许可贵公司合法行使发表、使用标志作品及资料的权利，以及对标志作品及资料的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

（2）承诺人确认并同意，承诺人做出的上述“排他性许可”包括排除承诺人本人对相关权利的行使贵公司有权随时将上述的权利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再许可。

（3）承诺人及作者对中标作品仅保留署名权。

三、承诺人自应征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同意一次性、排他地将其对中标作品及资料所拥有的所有权、修改权、使用权、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放映权、网络转播权、改编权等所有著作权以及相关的一切衍生权利，全部无偿转让给贵公司，除根据《征集方案》获相关奖励外，承诺人不提出其他任何报酬要求。

四、承诺人将应征作品的修改权授予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或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对于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做的修改，承诺人自愿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五、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和宣传应征作品。

六、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依法追究承诺人的法律责任，并可向承诺人提出相关损失的索赔。

七、对于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面临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向承诺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八、本承诺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做出解释。

九、除本承诺书外的其他相关权益，由无为市人才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承诺人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

十、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或机构名称）：

 签署日期：年 月 日